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八五二六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后来的主席：巴斯克斯先生（副主席）(厄瓜多尔)

目录

议程项目16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55/33)

1. **Jlvarez Núñez 女士** (古巴) 说, 各国首脑和政府 在《千年峰会宣言》中重申了其拥护《宪章》宗旨和原则的立场, 并强调了加强联合国的必要性, 从这一点讲, 特别委员会显然应该发挥必要的作用。可是在最近几年中, 有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实际结果感到遗憾, 并对委员会继续存在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她的代表团认为, 既然需要完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就应将委员会缺乏效力的主要原因归咎于有些代表团的 做法, 这些代表团为了满足一己之利, 暗中强行实施了某些违背《宪章》和国际法的概念, 因而使特别委员会的届会时间缩短, 议程只能按随后采取各种主动行动的结果而定, 并依靠专家编写特别报告, 这些报告被认为比各会员国之间直接进行的辩论更加重要。上述做法所导致的一场立法改革没有考虑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和《联合国宪章》及其条例规定的程序和准则, 这一点是让人无法接受的。在这方面, 古巴在 1992 年就曾提出必须在联合国进行一场深刻的改革, 以加强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内的审议机构。为此, 在《千年峰会宣言》中, 各国重申了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所起的核心作用, 这无疑令人鼓舞的。

2. **Gopinathan 先生** (印度)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 解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经济禁运和贸易制裁对上述第三国及其人民、尤其是对发展中世界的第三国造成了众多的苦难。上述必要性在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中得到明确体现。专家组建议制订一项方法, 来评估实施预防和强制措施对第三国造成的后果, 并研究对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实际创新措施 (A/53/312)。印度赞成上述结论。

3. 第六委员会应该考虑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 即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1/208 号决议进行评估。该决议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建立新机制和新程序的可能性, 实现《宪章》第 50 条中确定的目标。在这方面需要从分摊的会费中获得预期的资金来源, 在制裁措施有损于第三国的情况下可以自动使用这些资金。对此, 作为负责制裁实施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同样也有义务谋求上述问题的解决办法, 采取必要措施来实现各国首脑和政府 在《千年宣言》中的承诺, 即“尽量减少联合国强制实施的经济制裁对无辜平民的不利影响, 定期审查制裁制度, 以及消除制裁对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4. 关于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的问题, 印度认为应该首先考虑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报告 (A/AC.182/L.100/REV.1)。正如不结盟国家运动所表明的那样, 只有在《宪章》规定的各种手段都无能为力 的情况下, 才能够采取制裁的措施。另外, 应该严格依照《宪章》实施制裁措施, 因为《宪章》中并没有规定建立一个可以无限制地永远存在的制裁体制。

5. 印度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了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该文件的 目标是对联合国进行改革, 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及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化。为此, 它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展能够得到应有的重视。

6. 关于塞拉利昂提交的题为“设立预防和早日解决争端办事处”的订正提案, 印度代表团热烈欢迎各提案国所作的发言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订正提案。联合王国的订正提案澄清了草案的范围和目标, 并进一步提到了现有机制, 包括重要多边条约设立

的机制。另一方面，各提案国还研究了秘书处应特别委员会请求编写的题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建立的机制”的非正式文件。从上述文件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新的取向，它标志着一种积极的变化有助于采用现有的各种手段和方法。但是，印度重申说，争端当事国应该有自主选择现有和平解决手段的自由，这一基本原则不能被篡改。

7.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过程中为减少积压拖延现象而做的努力。对于各成员国、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个人来说，这两份出版物是非常有用的信息参考来源。

8. 发言者在提到日本提交的旨在改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文件时说，及时提交提案的建议至关重要，因为这有助于各代表团提前研究这些提案。另一方面，应该保持委员会在春季召开届会的惯例，因为这对于保证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各项作是非常有用的。鉴于特别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应该保持其届会会期的持续性。

9. **Al-Kadhe** 先生（伊拉克）说，最近十年随着世界两极体系的消失，某一国或少数国家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于不顾，日益利用安全理事会决议来满足自己的政治目的。从而使实施禁运和经济制裁本身变成了一种目的，它们还拿出在国际法中根本站不住脚的理由来摧毁制裁对象国的经济。国际法因此受到践踏，国家主权、独立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等原则的重要性受到无视，同时单边使用武力的现象随之产生。

10. 基于前车之鉴，国际社会曾在《千年宣言》中明确重申，它坚信联合国及其《宪章》是建立一个更为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必不可少的基石。

在这个方面，最主要的是，各国应该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能够彻底结束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问题上存在的不平衡现象。

11. 发言者热烈欢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认为该文件意义重大，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坚持它对伊拉克的制裁，而且在《联合国宪章》中也没有对过分使用制裁进行限制的规定。过分使用制裁的行为是灭绝人类和对某一民族施行报复的行为。在许多场合伊拉克都向特别委员会表示说，它已成为美国的侵略目标，该国在伊拉克设置禁飞区，实施名副其实的惨绝人寰的制裁措施。

12. 毋庸置疑，对伊拉克的制裁措施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明显践踏。许多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负责人权的组织都肯定并反复提到了这一点。制裁问题应该由联合国大会进行审议，因为尽管其他一些组织也负责处理该问题，但依据《宪章》第 10、11 和 13 条，联合国大会负有上述职责，它可以研究讨论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相关的问题。

13. 伊拉克希望再次强调，特别委员会有责任消除因实施制裁而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考虑到现有机制失效的情况。为此，确定简明扼要的实施和取消制裁标准完全有助于减缓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

14. 联合国的民主原则因联合国大会的工作受到忽视而难以顺利实行。大会根据《宪章》规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受到阻挠。安全理事会独揽了上述权利和《宪章》并未赋予它的责任，这一事实导致美国企图利用它来达到其政治目的。

与此同时，在安全理事会不屈从于美国的意愿而要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时，美国便使出浑身解数来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立化。在此应该提醒的是，由于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大国犯下的践踏《联合国宪章》、《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滔天罪行，安全理事会曾努力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但是，如果它通过一项有效决议，强迫占领大国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径，美国便会以行使否决权相威胁。因此，尽管美国拒绝投赞成票，安全理事会也只能通过一项模糊的决议。

15. **Shin Hyun-Soo** 先生（大韩民国）提到制裁体制和援助第三国时，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共同努力，来实施一些“明智”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同时是人道的和有效的。但是，在有可能实行一项制裁制度之前，应尽力使用其他各种方法。正如秘书长在 1999 年 9 月的报告（A/54/383/和 Add.1）中所肯定的那样，特设专家组的报告（A/53/312）在成员国中引起的最初反响似乎是积极而有益的。因此，大韩民国希望能够就上述问题开展更为实质性的讨论。另一方面，他赞赏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而作出的一贯努力和经社理事会为监督对第三国的经济援助而所作的努力，同时他还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创建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负责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提出一般性建议，并最迟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相关报告。

16. 关于托管理事会，大韩民国代表团基本上倾向于取消该理事会，但是它对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建议（A/52/849）很感兴趣，该建议提出使上述机构成为所有会员国共同管理环境和公共地区的一个论坛，以及联合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纽带，来处理上述世界关注的问题。

17. 提到有关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时，大韩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对日本提交的文件展开的讨论。它赞同其他代表团的观点，认为应该尽早向委员会提交此提案，以便在届会召开之前，大家能够深入研究这些提案。委员会应该把精力集中在一些议题上以避免重复。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制订一些期限，来决定是否继续就某一议题具体展开讨论，对此它也表示赞同。

18.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里奥集团成员国说，在 6 月 14 日里奥集团第 14 届千年峰会上通过的《迦太基那宣言：千年承诺》中，各国政府和首脑重申了他们对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的《联合国宪章》原则与宗旨和国际法准则的尊重。在《千年宣言》中，国际社会的代表承诺不惜余力地把联合国变成一个达到其目的和宗旨的更为有效的工具。考虑到上述原因，里奥集团坚信特别委员会能够作出值得称道的贡献，恢复联合国的活力，使各国都能参加这一唯一讨论法律问题的论坛的工作。但是，特别委员会应该改革其工作方法。比如，它召开届会的目标必须是清晰明确的；提交它的提案应以行动为主，帮助代表团从一开始就预见到其工作取向和可能取得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提案代表团都有责任为取得具体结果而评价提案的接受程度，并再次提出有关提案的行动程序。

19. 里奥集团感谢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5/295 和 Add.1），并注意到各制裁委员会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S/1999/92 号照会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它特别赞赏（各委员会）主席通过提交详细

的实质性报告，努力增加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同时促请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使上述委员会的正式会议简要记录尽快提供给各代表团。

20. 里奥集团很有兴趣地关注安全理事会按照安理会主席今年4月17日第S/2000/319号说明创建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希望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中能够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法，包括维持和取消制裁的条件、预先和事后评估报告对制裁制度不断进行的评价，预料之外的结果、人道主义豁免，以及与地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等。

21. 里奥集团着重指出，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5/1)中指出安理会应该改进制裁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并应完善其管理。越来越多的国家赞同此项意见。因此，特别委员会应从法律角度详细审查秘书长1998年为解决该问题设立的特设专家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十分重要性，秘书长报告(A/55/295和Add.1号)中所载的报告的国际组织对此发表的意见体现了这一点。里奥集团认为世界金融组织可以在评估制裁的经济后果和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资金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它还强调指出，世界银行、联合国发展计划、尤其是世界粮食计划署都曾主张在制裁制度中实行一种协调而多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

22. 里奥集团赞成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中的部分观点，具体说就是赞成以下观点：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它应该有具体的目标和期限，并应严格按照《宪章》的条款来执行，制裁一旦付诸实施，就应定期加以审查。里奥集团还特别关注制裁措施的人道主义后果，它认为在制定和实施制裁时应该听取为世人所尊重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

23. 关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交的订正文件中建立预防和早日解决争端事务处的问题，应该明确该事务处的范围和目的，因为考虑到世界各地发生的冲突，联合国应该实行有一种全球战略，并应重点强调预防冲突而不是对冲突作出被动的反应。

24. 关于汇编问题，里奥集团感谢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55/340)，并赞同将第一份汇编的增补工作作为一项独立活动列入联合国计划预算。它支持秘书处为加快汇编的编纂工作和消除其出版过程中的拖延现象而采取的各种主动措施，并强调及时将上述文书翻译成各种相关语言的重要性。最后，里奥集团对今年实施的将汇编上网的实验方案感到满意，并为将来能够在互联网上查找到已出版的各卷《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感到高兴。

25. **Ageyman** 先生(加纳)承认《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2000年7月11日致秘书长的信函等文件的重要性。他称赞秘书长在减少汇编出版的拖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联合王国支持设立增补上述文件的信托基金表示赞赏。

26. 关于制裁措施对第三国的影响，加纳再次重申，《联合国宪章》中没有写明只有在用尽其他方法后才能使用制裁措施。但是它确认，《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本身表明在解决一项争端时，首先研究实行其他方法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世界银行关于制裁在第三国、具体说是在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

国和伊拉克造成的后果评价报告 (A/55/295/Add.1) 令它感到欣慰。这份报告得出的结论认为, 应当适当保护第三国免受制裁的影响, 并尽快制定一套评估制裁可能造成的后果的可行方法。关于实施更精确的制裁措施的必要性, 它赞同今年四月召开的特别委员会第 232^a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即设立一个负责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永久性机制; 确立一套评估因实施预防和胁迫措施而对第三国造成的实际后果的方法; 研究向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切实可行的改革措施。另一方面, 各制裁委员会为实施联合国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第 5 段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尤其是与在非洲某些地方执行的制裁体相度关的措施, 以及为打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沟通渠道而作的努力, 都令它感到满意。同时它赞成秘书长建立特设专家组, 负责加强制裁措施的实施和提高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非洲专家组所做的开拓性工作证明是有益的。最后, 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负责详尽审查制裁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

27. 巴斯克斯先生 (厄瓜多尔) 行使主席职务。

28. **Baena Soares** 先生 (巴西) 支持哥伦比亚代表以里奥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鉴于千年峰会强调了在联合国、尤其是在安理会中保持更大的民主性和透明度的必要性, 他指出特别委员会在目前讨论联合国革新问题的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29.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重要的是适当利用制裁措施维持国际秩序。巴西一贯主张只有在用尽其他所有方法之后, 才能将制裁作为最后的一种手段加以利用。因此, 他高兴地欢迎采取各种重要的主动措施, 来改进制裁制度的管理和监测机制、具体说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制裁委员会工

作说明 (S/1999/92) 中为此目的提出的实际建议实行“明智的制裁”。上述许多意见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有关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提出一项具有胆识而前所未有的报告 (S/2000/203) 奠定了基础。

30. 为了使制裁成为一股和平而稳定的力量, 应该对制裁措施引起的更为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进行更好的评估。因此, 巴西高兴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54/383 和 Add.1), 其中研究了向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切实可行的改革措施。希望安全理事会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0/319) 来研究更有效的新措施时, 能够好好利用上述结论。

31. 制裁应该是极端措施而非准则, 所以巴西一贯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改进维持和平使命和其他维持或重建和平的途径的讨论。

32. 世界许多地区始终存在着冲突和不稳定的现象, 这更突出了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紧迫性。巴西接受有关建议, 以便进一步加强国际法院的工作, 并使其能够处理近几年来一直在日益增多的案件。

33. 巴西坚认为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必须合理化, 所以他赞赏日本代表团提交的相关提案, 并希望促进就如何在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中贯彻一种更注重结果的标准所进行的讨论。

34. **Abbas** 女士 (印度尼西亚) 说,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 21 世纪在各大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尤其重要。在加倍努力制定人们能够普遍接受的保障国家关系主要原则的法律准则和维护《宪章》的条款规定等方面, 新千年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遇。

35. 对一国实施经济制裁会对第三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造成巨大的损害，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另外，实践经验也表明制裁措施并不一定都能取得预期结果，而且还会给平民百姓带来深刻的不利影响。虽然安全理事会有实施制裁的职能，但是它也相应地有责任执行《宪章》的相关规定，保证那些非制裁对象国不受制裁的不利影响。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设立一种减缓机制，将制裁对第三国的损害减至最小。在这个方面，发言者提到了 A/53/312、A/54/383 和 Add.1 以及 A/55/295 等报告，并表明她赞同为建立一套评估第三国所受影响的方法继续进行的持久努力。

36. 对于与实行制裁标准相关的活动来说，第 A/AC.182/L.100 号文件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依据。为创造合适的条件，让充足的人道主义物资到达平民百姓手中，必须考虑持续时间尚未确定的制裁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这一点是非常必要的。

37. 第 A/AC.182/L.89/Add.2 和 Corr.1 号文件为审查建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综合法律框架的问题奠定了基础。为保证上述行动取得成效，应该明确规定其使命、权利结构和交战规则。重申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也是非常重要的，在这些原则中应该特别提到中立、公正和不干涉当事国事务的原则。1994 年不结盟国家第 11 届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到了上述原则，1998 年不结盟国家第 12 届政府和首脑会议上也重申了上述原则。

38. 最后，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既然委员会要审查许多复杂重要的问题，将其届会会期缩短的做法是不明智的。

39. **Sheban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

联合国成为更为有效的工具，依据《千年宣言》（A/55/L.2）第 8 段的内容，保障各国的发展，消除各种疾病、愚昧和不公正现象，与暴力、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做斗争。虽然《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的效力无可非议，其可信度只有通过能使之得到有效实施的机制来确立。《宪章》中确定了一个主次机构分明的体系，其工作中出现的不协调显然会对整个联合国造成影响。

40. 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了一些重要问题，尤其是与《宪章》第三章相关的问题。《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提到了一些有关保护上述国家或对之进行赔偿的最佳方式的意见和建议。但是却没有对为何对一国实施制裁的原因进行审查。一些提案建议建立一种负责实施制裁的机制，该机制规定只有在尝试了所有和平解决方法的可能性之后，才能使用制裁措施，而且必须严格按照《宪章》第 7 章的内容来制定制裁措施，在同一决议中应该规定制裁的确切期限。同时还必须评估制裁措施对受影响的国家贫困人口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而不考虑这些措施对第三国的影响。此外，也应该明确制裁的性质，制裁应有准确的目标，定期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审查。

41. 《宪章》赋予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但是，依发言者看来，该机构已经成为某些成员国通过行使否决权和对《宪章》某些条款的选择性诠释，将之变成玩弄于股掌之上的一种手段，以满足自己的利益。因此，他支持所有旨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量和工作方法的提案，以使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权作出单方面决定权。安全理事会会议应该是公开的，其规章应由联合国大会进行审查。此外还应该取消否决权，至少应将该权

力给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国。应该扩大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高兴地欢迎第 A/AC.182/L.94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该文件中采纳了许多有关重新发挥联合国大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重新进行协调的积极建议。

4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样支持 A/AC.182/L.100 号工作文件，该文件的中心思想是，除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 7 章规定制定的决议外，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对联合国会员国采取的其他任何陆、海、空军事行动都是不能接受的。

4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该主题提交了数份提案。最近的一份提案载于 A/AC.182/L.99 号文件，其主要内容如下：1) 研究以何种方式来加强联合国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赋予它通过相关决议的权力，因为作为联合国中唯一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民主机构，联合国大会的会员国能够享受到真正的主权平等。必须重申联合国大会批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策和决议、尤其是实质性决策和决议的权力；2) 制订改善联合国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方法，使安全理事会成为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3) 审查否决权的负面后果和减少使用否决权的可能性，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适合使用否决权；4) 采取具体的标准，在国家主权平等和地理分布均衡的基础上扩大安全理事会；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准确的定义，以避免根据《宪章》第 7 章采取不公正的措施；6) 研究有效实施《宪章》第 31 条的内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逐段研究上述提议。

4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应该加强国际法

院的作用，尽可能向它提供所有物质手段，以使之完成日益繁重的任务。同时，它支持关于就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而诉诸武力或是超出了行使正当防卫权的界限而造成的法律后果，向国际法院征求参考意见的提案 (A/AC.182/L.104/Rev.1)，许多国家都反对上述做法，因为这明目张胆地践踏了《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

4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了特别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使命的重要性。同时它请求各国给予特别委员会充分的时间来完成其工作。

46. **Sotirov 先生** (保加利亚) 支持法国以欧盟名义所做的发言，并说明执行《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规定对他的国家至关重要，因为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前南斯拉夫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严格执行的制裁措施已使保加利亚遭受总额超过 100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相当于该国的外债总额。

47. 保加利亚承认作为《宪章》集体安全规定组成部分的制裁措施十分重要，同时认为应该依照《宪章》第 7 章规定，小心谨慎地制定预防和胁迫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制裁措施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保加利亚对《千年宣言》第 9 段的内容表示满意。因此，它支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加强对制裁制度的管理。此外，它还强调了建立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特殊机制的重要性。

48.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保加利亚赞成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指出联合国各附属机构也

应积极参与寻求解决上述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办法。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和结论提供了合理依据，有助于制定一套实际改革措施，用于评估因实施制裁而对第三国产生的负面影响和为上述国家提供援助。因此，如果秘书长能够尽早提出意见来加快结束相关工作并将特设专家组的相关意见付诸实施，保加利亚将不胜感激。

49. 保加利亚对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第 2000/32 号决议得以通过表示满意。该决议包括按大会相关决定继续审议该问题的决定。希望各成员国与保加利亚一道，支持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的相关决议草案。

50. **Uykur 先生**（土耳其）指出他的国家曾深受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所以他希望结束联合国许多机构正在开展的磋商，并建立一个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实用机制。在这方面，他强调了他所发表的几份相关报告（A/53/312, A/54/383 和 Add.1 以及 A/55/295）的重要性。第六委员会提出了许多有关减轻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负担的可行建议。救援措施包括给予豁免权或商业特许权、与受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建立一项基金以及在向受影响的国家进行人道主义投资中向第三国订约人提供优先权的可能性。

51. 专家组的结论再次说明现就应该取得具体结果。其办法是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研究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进行援助的有效措施。对此，应强调说明，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应各国依照《宪章》第 50 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刻不容缓地采取行动。俄罗斯联邦在其提交的工作文件中说明，应防止出现因实施制裁而使第三国遭受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情况，土耳其对此表示满意。

5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土耳其认为应该取得各方同意，将问题交负责调停争端的委员会来解决，这一点应该详尽编写拟议的案文。关于《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他对秘书长努力减轻拖延上述汇编出版工作的现象表示赞赏。关于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中提出的其他议题，他指出应该将政治性质的问题在提出这类问题的论坛中解决，因为交由国际法院解决只能混淆既定目标。最后，在提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时，他认为应该准时召开会议，并充分利用会议的各种服务。应该寻找提高委员会效率的模式，而不应简单地缩短届会的会期。

53. **Zhdano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应该继续成为特别委员会一项工作重点。只有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方式之后，才能将制裁作为一种紧急措施来使用，而且在实施制裁措施之前，应预先评估该措施对制裁对象国和第三国的影响。此外，实行制裁的期限应当明确，并应对其效果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决定是否减轻制裁措施，或是在适当的情况下取消这些制裁措施。白俄罗斯支持如下建议，即制订一些方法来评估制裁措施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后果，或是找求各种有效的创新方法，为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都应发挥重要作用，解决因实行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

54. 因为安全理事会是唯一有权采取制裁措施的机构，所以白俄罗斯强烈反对未经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而实行的单边制裁措施。俄罗斯联邦提交了有关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这为从加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作

用出发讨论制裁问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5. 白俄罗斯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这项文件介绍了联合国根据《宪章》第 6 章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准则。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白俄罗斯强调有必要就《宪章》中关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使

用武力的某些条款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指出这不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能。特别委员会有权向国际法院提交议案，以便就根据其职权进行审查的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法律意见。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